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，因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法在规定期限内（2018年6月30日前）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因

2018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要求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函》要求重新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时公司收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来函，基于与公司就办公楼出资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解除审计业务约定。根据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后续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需提前2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最晚应于2018年6月9日前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鉴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较晚，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6月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，并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解决方案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对上市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，正在对相关审计工作进行复核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，并积极推进审计报告的出具，尽早提交

董事会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披露时间安排

公司争取2018年6月28日前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，审议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但不排除最终无法按期完成的可能性。

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